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228

单位名称：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培养高等职业艺术人才，促进工艺美术文化事业发展。环境艺术、视觉艺术、数字、工业、服装、雕塑艺术设计、美术学科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成人教育，学术交流。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定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794.98	五、教育支出	36	14,775.1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4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7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42
	30			61	
总计	31	14,843.56	总计	62	14,843.5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
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43.56	10,971.11		3,794.98			77.47
205	教育支出	14,843.56	10,971.11		3,794.98			77.47
20503	职业教育	14,843.56	10,971.11		3,794.98			77.47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14,843.56	10,971.11		3,794.98			7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75.14	6,112.66	8,662.48			
205	教育支出	14,775.14	6,112.66	8,662.48			
20503	职业教育	14,775.14	6,112.66	8,662.48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14,775.14	6,112.66	8,662.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902.69	10,902.6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02.69	10,90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42	68.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71.11	总计	64	10,971.11	10,97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
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2.69	4,581.68	6,321.01
205	教育支出	10,902.69	4,581.68	6,321.01
20503	职业教育	10,902.69	4,581.68	6,321.0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902.69	4,581.68	6,32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7.3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8.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9.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76.2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2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22	30211	差旅费	0.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3.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79.75	公用经费合计					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单位）：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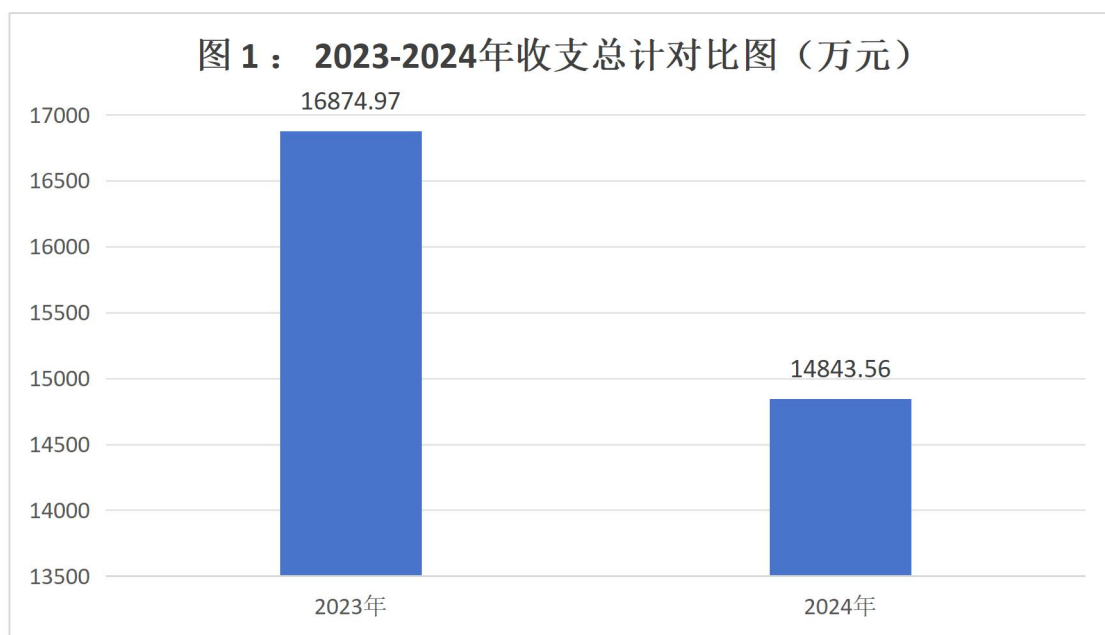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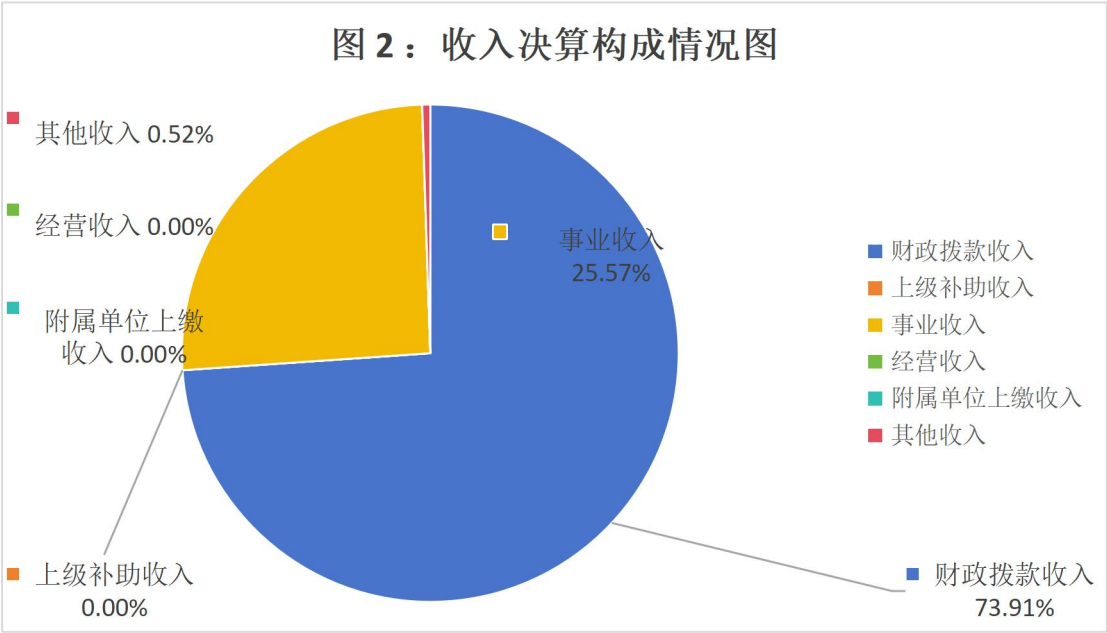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43.5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31.41 万元，下降 12.04%，主要原因是部分专户资金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纳入下年度预算，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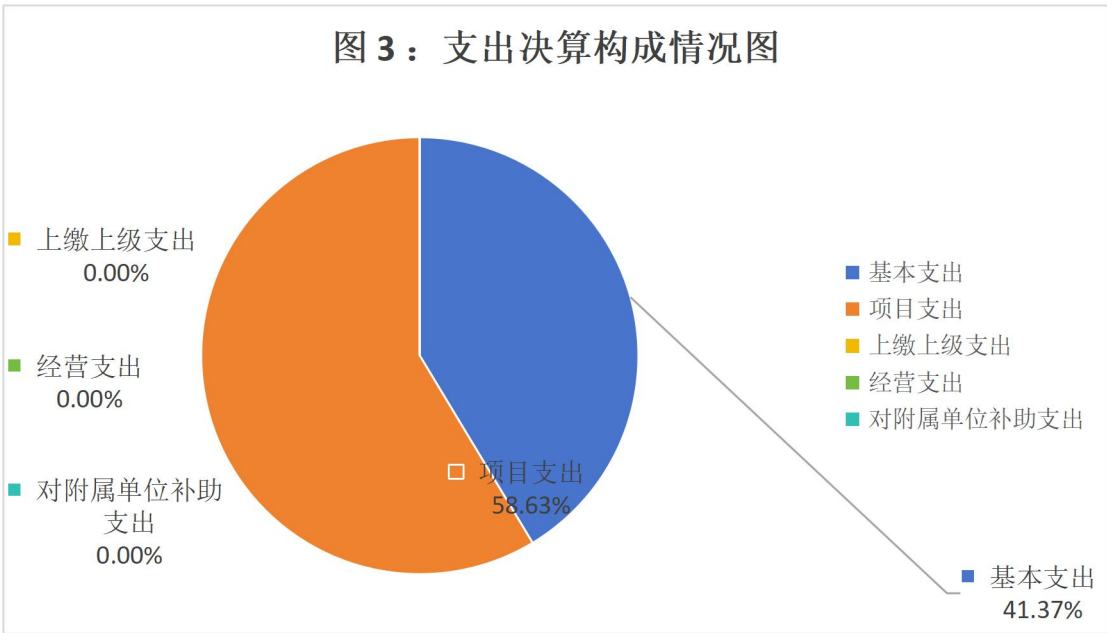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4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71.11 万元，占 73.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794.98 万元，占 25.5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47 万元，占 0.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7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2.66 万元，占 41.37%；项目支出 8,662.48 万元，占 58.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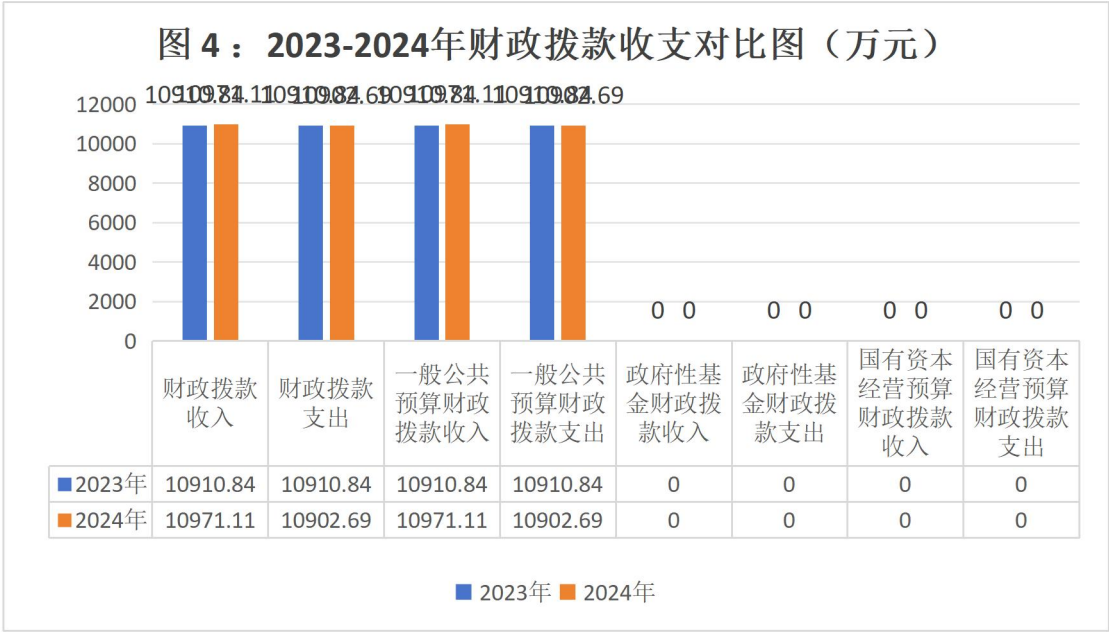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97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0.27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统一调标政策调整增加了用于人员的财政拨款。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71.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7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统一调标政策调整增加了用于人员的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0,90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71.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7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按统一调标政策调整增加了用于人员的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0,90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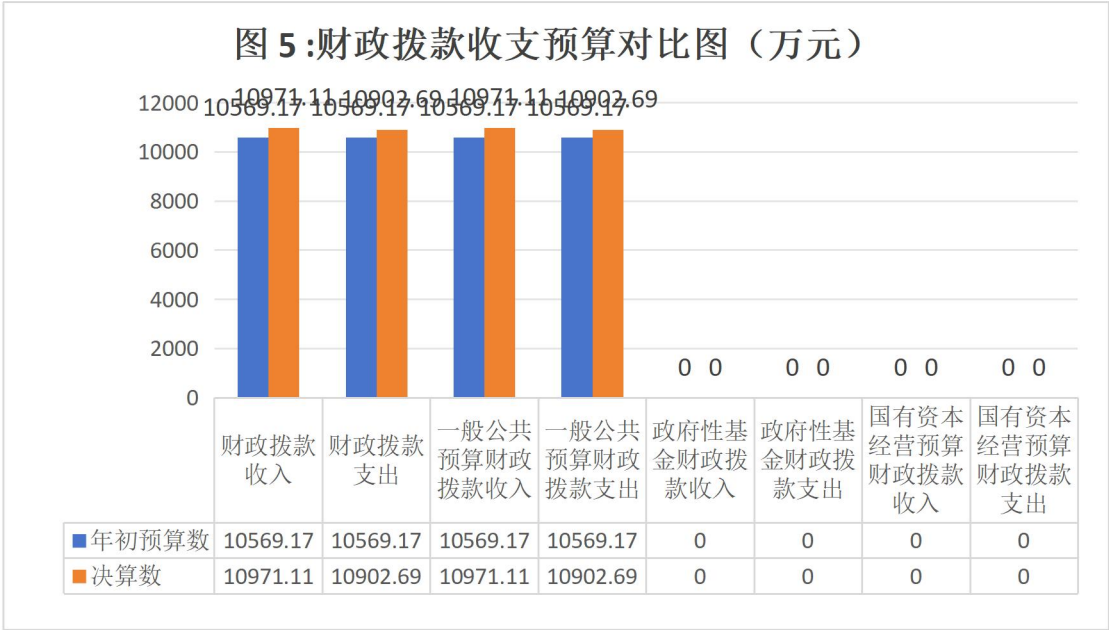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0%，比年初预算增加 401.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本年支出 10,90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6%，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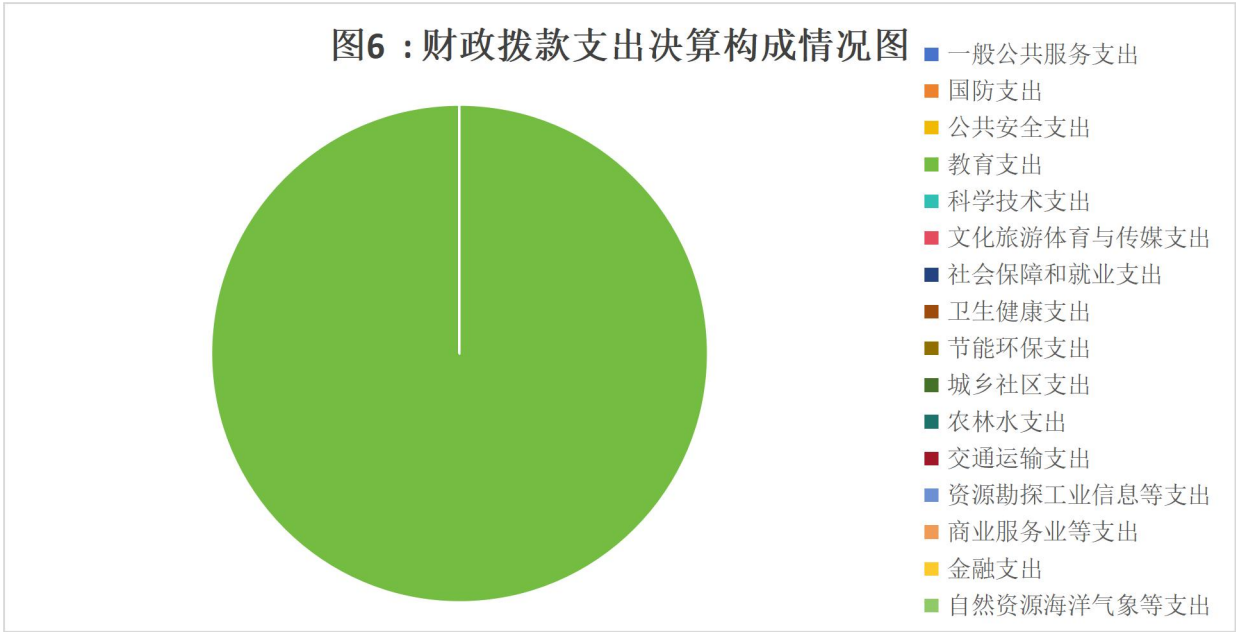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0%，比年初预算增加 40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6%，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02.6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10,902.69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8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7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93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支出改由专户资金负担。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0.4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4.81 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4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62.4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6335.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运转公用项目（省级提前通知）”、“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劳务支出（省级提前通知）”等 15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

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4 年度参与评价项目 15 个，118 个绩效指标，全部为优，综合评定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按要求评定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改善其生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人数	助学金发放人数	8.00 ≥	4000	人	4839人	完成	8	
		数量指标	奖学金发放人数	奖学金发放人数	8.00 ≥	250	人	544人	完成	7	
		质量指标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3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3	9.00 =	100	%	1	完成	9	
		时效指标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3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3	9.00 =	100	%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助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	8.00 ≤	2565	元/人	1709元/人	完成	7	
		成本指标	奖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	8.00 ≤	5500	元/人	3128元/人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3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对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或调增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新行动计划（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新行动计划（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大师工作室建设、购置专用材料等支出,保障教学正常进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场次	举办展览场次	5.00 ≥	1	场	1场	完成	5		
			直播间搭建数量	直播间搭建数量	5.00 ≥	1	间	1间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支出	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支出	5.00 ≥	11	个月	12个月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合格率	专用材料购置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展览、直播间搭建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展览成本	展览成本	5.00 ≤	10	万元/场	9.4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直播间搭建成本	直播间搭建成本	5.00 ≤	2.3	万元/间	2.2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月平均成本	其他费用月平均成本	5.00 ≤	7000	元/月	6958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受益学生人数	30.00 ≥	100	人	10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煜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中央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中央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13 万元，执行数为 5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拟扩面中央追加项目）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30000	到位数		56.130000	执行数		56.1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与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追加）项目125.29万元统筹使用，其中服兵役免学费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费用支出保障	日常运转费用支出保障	15.00	≥	1	个月	1个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月均支出费用	日常运转月均支出费用	10.00	≤	56.13	万元	56.1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受益教师人数	经费受益教师人数	30.00	≥	320	人	38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减为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劳务支出（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劳务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 -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学院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支出保障月6	工资、社保支出保障月6	10.00	≥	4	个月	6个月	完成	9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劳务发放准确性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月平均成本	工资社保月平均成本	10.00	≤	625	万元/月	416.67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30.00	≥	320	人	38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纪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运转公用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运转公用项目（省级提前通知）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8.4 万元，执行数为 10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运转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8.400000	到位数		1008.400000	执行数		1008.4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	100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8.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物业管理费用月份	支出物业管理费用月份	5.00 ≥	8		个月	10个月	完成	5	
		数量指标	电子图书购买数量	电子图书购买数量	5.00 ≥	1		批	1批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其他日常保障费用支出	其他日常保障费用支出	5.00 ≥	10		个月	12个月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电子图书购置合格率	电子图书购置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物业月平均支出费用	日常物业月平均支出费用	5.00 ≤	25		万元/月	20万元/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电子图书购置成本	电子图书购置成本	5.00 ≤	20		万元/批	19.8万元/批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日常保障月平均支出	其他日常保障月平均支出	5.00 ≤	78.84		万元/月	65.71万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8600		人	8872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省级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省级追加）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3 万元，执行数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提前扩面省级追补项目）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 -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30000			到位数			1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按要求评定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改善其生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人数	助学金发放人数	15.00	>=	750	人	78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助学金足额发放率	对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学生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对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学生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	10.00	<=	208.4	元	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4 万元，执行数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4.000000	到位数		664.000000	执行数		664.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6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6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6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按要求评定的学生进行资助, 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改善其生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人数	助学金发放人数	8.00	≥	4000	人	4839人	完成	8
		数量指标	奖学金发放人数	奖学金发放人数	8.00	≥	250	人	544人	完成	7
		质量指标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条件的符合助学金、奖学金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条件的符合助学金、奖学金	9.00	=	100	%	1	完成	9
		时效指标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条件的符合助学金、奖学金	对符合助学金、奖学金条件的符合助学金、奖学金	9.00	=	100	%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助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	8.00	≤	2565	元/人	1709元/人	完成	7
		成本指标	奖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	8.00	≤	5500	元/人	3128元/人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区租赁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区租赁项目（省级提前通知）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区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校区租赁,保障学院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数	房屋租赁面积数	15.00 ≥	50000	平方米	52427.67平方米	完成	15
			教学质量保障率	教学工作保障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经费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租赁成本	单位面积租赁成本	10.00 ≤	200	元/平方米	190.74元/平方米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确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一日常公用项目（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一日常公用项目（中央提前下达）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执行数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9.0000000	到位数		459.0000000	执行数		45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费用支出保障	日常运转费用支出保障	15.00	*	12 个月	12个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月均支出费用	日常运转月均支出费用	10.00	≤	38.25 万元/月	38.25万元/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受益教师人数	经费受益教师人数	30.00	≥	320 人	3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院综合水平提升项目（中央追加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院综合水平提升项目（中央追加下达）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完成率 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28-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000000	到位数		113.000000	执行数		112.929500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92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提升学院综合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数量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数量	5.00	1	项	1项	完成	5	
			设备购置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5.00	1	批	1批	完成	5	
			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支出	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支出	5.00	5	个月	6个月	完成	5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服务保障率	网络安全服务保障率	5.00	100	%	1	完成	5	
			资产购置质量合格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5.00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2024年网络安全服务成本	2024年网络安全服务成本	5.00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5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5.00	35.83	万元	35.7595万元	完成	5	
			其他费用月平均成本	其他费用月平均成本	5.00	7.43	万元	6.195万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受益师生人数	经费支出受益师生人数	30.00	8600	人	8872人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拍照(Alt + A)]											
填报人:	梁辰			联系电话:	0312-59181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参与评价 15 个项目,118 个绩效指标,全部为优。综合评定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